

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弋发改字〔2023〕156号

关于弋阳县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弋阳县弋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弋阳县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批复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我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同意建设弋阳县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7-361126-04-01-423550）。

二、项目单位为弋阳县弋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三、原则同意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弋阳县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项目建设地点为弋阳县。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升工程、稻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等三大工程。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升 180000 亩，其中：新建 91215 亩，提升改造 88785 亩，包含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沟渠工程、道路系统、其他工程等。

（二）稻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代装备配套工程（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5000m²、育秧中心 3500 m²、农机中心 4000 m²、稻米烘干中心 3000 m²、油菜籽烘干中心 2000 m²、有机肥加工中心 2000 m²、生态养殖场 10000 m²、绿色防控标体系建设）及产业融合发展工程（稻米加工中心 12300 m²、油料加工中心 3000 m²、涵潭山村村庄改造、莲湖村村庄改造、路畈姚家改造、配套设施）。

（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受污染耕面积 88450.00 亩酸碱平衡、水分管理、土壤改良、土壤增肥、叶面阻控整治等。

六、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36 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估算 104790.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300.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730.83 万元，预备费

2941.83 万元、建设期利息 4817.5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及融资。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弋阳县弋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6日印发
